

便簽

日期：104年7月8日

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計畫業務組 擬辦：

- 一、文陳閱後，公告於電子公佈欄、本組、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，並e-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。
- 二、欲申請者請於104年9月15日下午5時前於科技部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作業，並來電與本組確認，俾利本組於期限前彙送科技部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三、另提醒申請者於提出計畫申請案前，務必更新或確認個人資料（職稱請以人事室核發之正式職稱為準）。
- 四、文存。

會辦單位：

| 第二層決行<br>承辦單位          | 會辦單位 | 決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行政組 張譯云 0708<br>0937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教授兼組長 張嘉哲 0708<br>2036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代為決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陳全木 0708<br>2038 |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科技部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
聯絡人：陶正統 副研究員

電話：02-2737-7431

傳真：02-2737-7607

電子信箱：cttao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科部科字第104004811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開徵求2016年度臺灣與俄羅斯「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」，請轉知所屬有興趣者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徵求案共包括三項合作計畫方案，係依本部與俄羅斯科學院西伯利亞分院（SB RAS）、俄羅斯科學院遠東分院（FEB RAS）及俄羅斯人文科學基金會（RFH）三者間分別簽署之協議辦理。

二、三項方案徵求之共同作業時程為：

（一）即日起開始收件

（二）2015年9月15日線上系統截止收件（以申請機構系統送出為憑）

（三）申請機構函送本部之發文日應在2015年9月18日前（檢附申請名冊及切結書）

（四）2015年12月31日前公告審查結果。

三、計畫申請：我方主持人須符合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資格，並依一般「個人型」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方式提出，得為1-3年期，雙方合作研究所需之人事、耗材與差旅費支出均列由己方負擔；申請人僅能選擇其中一項合

國立中興大學



作方案進行申請；各項方案相關規定分述如下--

(一)與SB RAS合作徵求案：

- 1、經費規模：約 60,000美元/年(每方約30,000美元/年)
- 2、合作之俄方計畫主持人：需為SB RAS所屬機構下研究人員。
- 3、計畫執行日期：2016年1月1日起1-3年。

(二)與FEB RAS合作徵求案：

- 1、經費規模：約 40,000美元/年(每方約20,000美元/年)
- 2、合作之俄方計畫主持人：需為FEB RAS所屬機構下研究人員。
- 3、計畫執行日期：2016年1月1日起1-3年。

(三)與RFH合作徵求案：

- 1、經費規模：約 30,000美元/年(每方約15,000美元/年)
- 2、合作之俄方計畫主持人：需符合RFH計畫申請資格。
- 3、計畫執行日期：2016年2月1日起1-3年。

四、前述三項徵求方案之申請作業及合作重點等細節，請至本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網頁（<http://www.most.gov.tw/int>）相關最新消息下參考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等295個單位

副本：駐俄羅斯代表處科技組、自然司、工程司、生科司、人文司、綜合規劃司

104/07/07  
14:24:49

部長徐爵民